

原型品製作及驗證程序

文件編號 P-RQ-02

發行	核准	審查	制訂
 Vitron 加 4.29 發行章 林林林	Jerry	鄭信良	Kevin

一、目的

為確保零件至原型品完成之各項組裝作業，均能適切地依照作業標準實施，並訂定合理之程序及方法，以有效確保原型品品質。

二、適用範圍

凡本公司零組件至原型品完成的作業皆適用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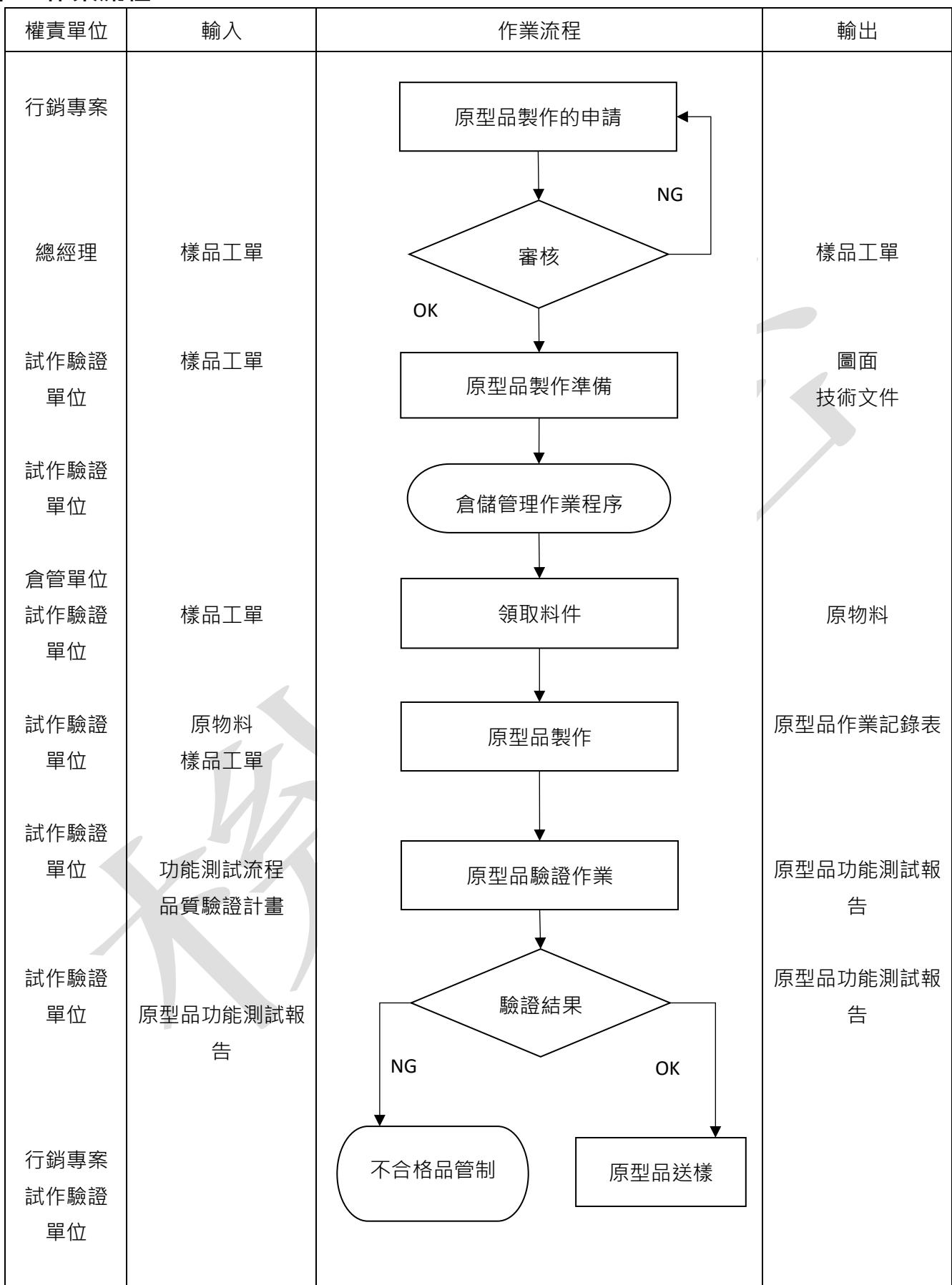
三、名詞定義

四、職責

4.1 試作驗證單位：

- 4.1.1. 原型品製作的申請。
- 4.1.2. 原型品製作準備前作業。
- 4.1.3. 原型品製作作業及自主檢驗。
- 4.1.4. 原型品驗證作業。

五、作業流程



六、 作業內容

6.1 原型品製作的申請準備：

- 6.1.1. 試作驗證單位依產品設計開發的進度，進行原型品製作前準備工作。
- 6.1.2. 行銷專案單位依原型品的需求填寫「樣品工單」，「樣品工單」經行銷專案人員審核後，呈總經理核准。
- 6.1.3. 試作驗證單位在原型品製作前，依「技術文件管理辦法」取得原型品製作所需的圖面或技術文件。
- 6.1.4. 試作驗證單位依「樣品工單」及「倉儲管理作業程序」領取原型品製作所需的物料。
- 6.1.5. 試作驗證單位在每日製作前，應妥善準備適當之手工具及設備等資源。

6.2 原型品製作：

- 6.2.1. 試作驗證單位依「樣品工單」、圖面或技術文件進行原型品製作。
- 6.2.2. 試作驗證單位人員應將每日的製作內容填寫於「原型品作業記錄表」。
- 6.2.3. 製作過程中若有進行自主檢驗，將檢驗結果記錄於「原型品作業記錄表」。
- 6.2.4. 若製作的模組可進行功能測試，則將測試結果記錄於「原型品功能測試報告」。
- 6.2.5. 製作過程造成不正品時，若不正品可經重工或修理時，試作驗證單位人員應將重工或修理內容記錄於「原型品作業記錄表」或「原型品功能測試報告」。

6.3 原型品驗證作業：

- 6.3.1. 試作驗證單位依「產品設計開發程序」完成功能測試流程、品質驗證計畫的制定。
- 6.3.2. 試作驗證單位針對功能測試流程及品質驗證計畫所需的資源，如測試設備、測試治具等，應於驗證作業前完成所需資源的準備。
- 6.3.3. 試作驗證單位依功能測試流程及品質驗證計畫進行原型品驗證，並將測試結果記錄於「原型品功能測試報告」。
- 6.3.4. 若原型品驗證不合格則試作驗證單位依「不合格品管制程序」及「矯正及預防作業程序」辦理。

6.4 原型品製作現場必須依「設備及工作環境管理程序」確保整齊與整潔之工作環境，每日下班前將工具放回定位，落實 5S 管理。

6.5 試作驗證單位須對新進人員實施教育訓練，讓其熟悉作業要領後方可上線操作，從事原型

品製作人員資格依據「教育訓練管理程序」辦理。

七、相關表單

7.1 R-RQ-06 原型品作業記錄表

八、參考文件

- 7.2 W-RD-02 技術文件管理辦法
- 7.3 P-MF-02 倉儲管理程序
- 7.4 P-RQ-03 設備及工作環境管理程序
- 7.5 P-GE-01 教育訓練管理程序

